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檔號.: HAB CR 18/1/48

電話號碼.: 2835 1002

傳真號碼.: 2591 6002

傳真及電郵

戴燕萍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戴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於上述特別會議，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與議員作出討論。現以書面回應勞工處為針對拖欠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裁決款項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措施。

2. 在執行勞審處裁決，涉及民事訴訟的判定債項，實屬整體民事補救機制的一環。然而，勞工處非常體恤受影響僱員的困難，並於過去兩年致力為他們提供協助。當僱主無力償債，勞工處會轉介受影響僱員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向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並協助他們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以墊支工資及解僱補償。

3. 作為一項主動和加強的援助服務，勞工處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推出執行判令支援服務，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安排一名主任向僱員提供執行勞審處裁決款項途徑的資訊，協助僱員申請破欠基金及適切地轉介他們至有關的政府部門，如分別向法援署和社會福利署尋求法律和經濟援助。

4. 為維護僱員在勞工法例下的權益，勞工處一向嚴厲執法，打擊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經過該處致力打擊欠薪罪行，成功檢控的數字有所增加，並有助減少拖欠勞審處裁決款項的情況。在2009年，因欠薪罪行而被定罪的傳票有1 314張，比2008年上升37%。在2010年首八個月，被定罪的傳票有1 149張，比2009年同期再進一步上升39%。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亦會檢控違法的法團董事和負責人，以加強阻嚇的力度。在2009年，有關的被定罪傳票有347張，比2008年增加74%。在2010年首八個月，被定罪的傳票更達379張，比2009年同期增加79%。

5. 在獲得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下，勞工處就僱主故意不支付勞審處的裁決款項（涉及《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及其他權利）訂立一項新的刑事罪行，以加強阻嚇作用。有關的《二零一零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通過，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實施。勞工處會展開廣泛的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修訂條例的認識，並在修訂條例實施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觸犯新罪行的行爲。勞工處亦會密切監察新罪行的實施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民政事務局局長

（ 鄭懿嘉



代行)

副本送：法律援助署署長
(受文人：陳香屏先生)
勞工處處長
(受文人：吳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